

ICS 13.020

CCS Z05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CQAEPI001/-2022

社区生活垃圾恶臭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llution control for
community domestic waste

2022 - 10 - 26 发布

2022 - 11 - 01 实施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前 言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从恶臭污染控制角度规范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设施的配置及管理，进一步提升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二次污染防控水平，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过程中，其垃圾桶、垃圾暂存间等装置及设施的位置、恶臭监测及恶臭污染控制措施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及定义；4.技术要求；5.监测要求；6.社区管理要求。

本标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编单位：重庆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京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南京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北京玉成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卫集团昌平有限公司第三作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黄川、罗伟、王翔、王里奥、葛春玲、陈鹏鹏、张妮、何建飞、夏希、吴栋、史文颖、张法智、刘玉涛、胡高飞、蒋晶、陈柯锦、杨水文、贺子君、李子昂、周子力、王佳、吕全伟、张强、李广瑞、夏新、刘金鹏、向南江、谷树忠，李维明等。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1 社区	2
3.2 生活垃圾	2
3.3 厨余垃圾	2
3.4 垃圾分类	2
3.5 垃圾投放点	2
3.6 垃圾暂存间	2
3.7 恶臭污染物	2
3.8 恶臭监测	2
4 技术要求	3
4.1 垃圾投放点恶臭污染控制	3
4.2 垃圾暂存间恶臭污染控制	3
5 监测要求	4
5.1 监测因子	4
5.2 采样及测定方法	4
6 社区管理要求	5
附录 A 管理人员巡查表（样表）	6
附录 B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帐（样表）	7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过程中，垃圾桶、垃圾暂存间等装置及设施的恶臭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已建社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0647.1 社区服务指南第 1 部分：总则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J 274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

CJ/T 516 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

T/ACEF 002 固定污染源废气恶臭排放自动检测技术指南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3.2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3 厨余垃圾 kitchen waste

本标准中特指家庭厨余垃圾，包括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

3.4 垃圾分类 waste classification

为便于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垃圾的物理组成、可利用价值等，所实施的垃圾分类别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系列措施。

3.5 垃圾投放点 waste collection spot

社区内放置垃圾桶等收集容器，供居民定点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3.6 垃圾暂存间(垃圾收集容器间/垃圾收集厢房)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用于集中放置社区内的垃圾桶等收集容器，具备垃圾收集、分拣和存储功能，同时兼具一定配套服务功能的建（构）筑物。

3.7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8 恶臭监测 odor monitoring

利用气体采集装置或现场检测设备对特定对象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进行种类及浓度的测定。

4 技术要求

4.1 垃圾投放点恶臭污染控制

4.1.1 应根据居民户数合理设置社区内垃圾投放点的数量及位置，避免居民因长距离投放垃圾所造成的恶臭污染。

4.1.2 垃圾投放点地面宜进行硬化处理或使用防漏接盘，避免直接设置于绿化带或裸露土壤，防止垃圾遗撒所造成的恶臭物质暴露。

4.1.3 垃圾投放点采用塑料垃圾桶进行垃圾存储时，应符合 CJ/T 280 中的规定，宜采用 240 升容积，内衬相应规格的垃圾袋。

4.1.4 垃圾投放点的垃圾桶应及时维护或更换，确保其密闭性完好、外观清洁、标志清晰完整。

4.1.5 垃圾投放点宜设置生活垃圾管理人员开展巡视，防止因垃圾桶盖未闭合或垃圾满溢所导致的恶臭逸散，可参照附录 A 设定巡查表。

4.1.6 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垃圾暂存间，夏季宜每日进行 1 次或多次清运。

4.2 垃圾暂存间恶臭污染控制

4.2.1 社区宜根据居民户数设置不少于 1 处专用可密闭空间或建（构）筑物作为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明显标志。

4.2.2 垃圾暂存间面积一般不小于 2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垃圾暂存间与其他设施间可采用绿化带隔离，绿化带宜采用灌木和乔木结合的配置方式。

4.2.3 生活垃圾暂存间内宜进行地面硬化，可对地面及墙壁进行防渗处理。

4.2.4 垃圾暂存间的门窗应具备密封设施，防止恶臭逸散；可在暂存间内定期喷洒符合 CJT 516 中规定的除臭产品；可在垃圾暂存间内安装负压系统、恶臭监测和去除装置，可参照 CJJ 274 采用吸附除臭、化学吸收式除臭或生物除臭技术。

4.2.5 可在暂存间内同时安装甲烷浓度预警装置，避免因密封而引发的安全风险。

4.2.6 垃圾暂存间内宜采用 660 或 1100 升容积的塑料垃圾桶作为生活垃圾盛装容器，应及时维护或更换，确保其密闭性完好、外观清洁、标志清晰完整。

4.2.7 各垃圾暂存间宜设置生活垃圾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巡视，防止因门窗未闭合所导致的恶臭逸散，可参照附录 A 设定巡查表。

4.2.8 垃圾应及时通过清运机构进行外运处理。

5 监测要求

对社区生活垃圾恶臭污染情况可开展定期监测或自检。

5.1 监测因子

5.1.1 恶臭污染物的监测因子宜包括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5.1.2 可参照 GB 14554 增加恶臭污染物的类型。

5.2 采样及测定方法

恶臭污染物的采样及测定方法可按照 GB 14554、HJ/T 55 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社区管理要求

6.1 可参照附录 B 建立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垃圾的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汇总存档；对于厨余垃圾等易腐有机垃圾，可通过台账管理反查监督其清运频次。

6.2 社区物业或受委托机构宜针对疫情等重大事件制定生活垃圾投放及清运的应急预案，避免因垃圾长时间堆存所引发的恶臭污染。

6.3 社区生活垃圾管理人员宜安排专人维护社区的生活垃圾装置及设施，确保其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标志清晰完整。

6.4 在社区内进行垃圾清运时，应防止满溢、遗撒、滴漏等情况。

6.5 可对进行垃圾投放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鼓励生活垃圾的文明投放。

附录 A 管理人员巡查表（样表）

设施编号		巡查日期		巡查人员	
巡查情况	设施是否出现裂纹、凹凸等损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是否出现遮蔽或密封不完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闭合部位是否明显变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周边是否出现垃圾遗撒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是否有较明显的臭气逸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附录 B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帐（样表）

编号	日期	督导员	准确投放率	厨余垃圾（桶）	其他垃圾（桶）	可回收垃圾（桶）	有害垃圾（桶）	分拣员
1								
2								
3								
4								
5								